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憲忠

被　　告　禾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蘭應其

被　　告　甘雯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萬7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禾丽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丽公司）、蘭應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禾丽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7日邀同蘭應其、被告甘雯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詎被告自112年8月27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甘雯菁則以：其係遭實際經營禾丽公司之訴外人即蘭應

其之母林ＯＯ所詐欺，始擔任禾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原告故意隱瞞其所簽署之文件內容為連帶保證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至47頁）、催理紀錄、催告書（見本院全字卷內）為證，並據證人陳ＯＯ於本院證稱：我自109年3月12日起在原告公司擔任承辦人員，我在系爭借款前有做徵信調查，知道禾丽公司代表人是蘭應其，甘雯菁是禾丽公司股東，禾丽公司的產品是由蘭應其以另外一家夏漫公司的名義銷售，並由蘭應其之母林ＯＯ在FB上擔任直播主販售，我有上去看並徵信，原告在我徵信完成後有核准系爭借款，因為禾丽公司申貸時有寫保證人是甘雯菁，甘雯菁自己也有填寫資料表，所以我通知對保前有先跟蘭應其確認連帶保證人是蘭應其、甘雯

菁，原告通常也都找公司的股東當保證人，因為股東有出資，我確定對保時間後，就請蘭應其、甘雯菁過來高雄銀行二樓對保，他們就坐在我的對面，我有提示報價單並告訴他們原告所核准的本金、利息、每月應還金額、手續費等，並跟他們講他們是連帶保證人及其他貸款的細節，也有請他們提出身分證核對後才讓他們簽名，甘雯菁是成年人，不可能不了解簽名的文件內容，當天對保後他們才跟我到樓下開戶，甘雯菁當天看起來都很正常，跟我其他承辦案件的連帶保證人或借款人沒有不一樣的地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至95頁），及證人杜ＯＯ於本院證稱：我自109年2月底在原告公司擔任對保人員，我知道蘭應其是禾丽公司負責人，甘雯菁是禾丽公司股東，甘雯菁係因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才簽署系爭借款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，當時我在高雄銀行二樓會客區對保，負責核對蘭應其、甘雯菁的身分證，核對完後由陳ＯＯ協助對保並說明細節，陳ＯＯ有跟蘭應其、甘雯菁說明系爭借款之金額、每月應還款項、授信條件等，並向甘雯菁說明連帶保證是保證禾丽公司債務，在他們簽名時都有說這份文件在簽什麼，並要他們當日去開戶，說開戶完才會撥款，甘雯菁當天的行為都正常，與我其他的對保案件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甘雯菁雖執前詞置辯，並提出其與林ＯＯ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其證據。惟甘雯菁所辯與證人杜ＯＯ、陳ＯＯ證述之情形不符。且甘雯菁（與林ＯＯ間）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為：「當初妳拜託我入股說要分攤稅金…我沒有拿到任何的好處…後續入股後就用禾丽公司銀行辦貸款，妳只有說我也要去簽名，我什麼都不懂以為是股東所以需要簽名，銀行什麼也沒有解釋只請我簽名蓋章！錢貸款下來妳也花完了，直到後續上班接到銀行電話說公司沒有按期還款，說要找我催款，我才知道原來我簽的是連帶保證人…（林ＯＯ：…這二間銀行我會咬著整處理，對是詐騙犯，如果要騙，我早跑

了，不會出現在直播讓人閒言閒語…我不可能也害死自己的兒子…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堪認林ＯＯ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係「否認」有何詐欺甘雯菁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行為，並以其不可能也詐欺其子蘭應其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反駁。可見上開Line對話紀錄不能證明甘雯菁係因受詐欺而擔任本件貸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至於Line對話紀錄中甘雯菁所述對其有利之部分，僅係甘雯菁自己片面之說詞，亦不能作為有利於甘雯菁之證據，併為說明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餘欠金額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1	315萬元	260萬7493元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5萬元	28萬9719元	自111年9月27日起	自112年8月27日起	3.09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

（續上頁）

			至116年9月27日止	至清償日止		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	289萬7212元				